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**

附表4

**【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（專一~專三）用】**

學校名稱：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（學生）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籍所在地 | 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出 生 日 期 |  年 月 日 | 電 話 |  |
| 監護人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與學生關係 |  |
| 申請補助身份別 |
|  **(外縣市學校及五專（專一~專三）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****夜補校學生應<19歲(92年8月30日以後出生）** |
| 申請人簽章 |   | 監護人簽章 |  |
| **學校審查** |  **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□是 □否（請確實審核勾選）** |
| **審 查 結 果****（請務必勾選）** | **□符 合****□不符合** |
| **備註：** |

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會 計： 校 長：

註：1.本表由申請之學生（家長）填寫，應於111年**9月30日**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
　　2.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3.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**留校核銷用**

附表5

**學 生 領 據 （回條）**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

 此據

 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（簽章）

 戶籍所在地：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註: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: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 \_\_\_\_\_\_\_\_\_(郵局或銀行名)\_\_\_\_\_\_分行帳戶名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帳號: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14碼右方留空白)